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委任執行董事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東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下文載列黃先生之履歷詳情，當中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資料：

黃東生先生(「黃先生」)，58歲，於投資業務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於一九八五年開展其於企業項目及出入口貿易之投資。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彼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土企業共同成立多家中外合資企業，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或總經理。彼目前為香港私營公司集團之主席，該集團擁有多家中國附屬公司，專門從事投資及發展重金屬行業、資產管理、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投資銀行服務以及風險投資及管理。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包括該日)，為期3年。黃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根據上述服務合約，黃先生有權獲得由固定基本年薪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組成之酬金待遇，酌情花紅乃參照彼之職責及表現、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後，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彼除外)審批。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

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概無有關委任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黃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念慈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念慈先生、陳凡先生、李烈武先生及黃東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韋喬先生、黃健德先生及崔建昌先生。